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粤府法〔2009〕50号

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复议法 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法制办（局），省直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国法函〔2009〕15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组织开展纪念宣传活动情况，请及时报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9 -07- 21 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437H

国法函[2009]157号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纪念日。为了进一步宣传行政复议制度，推动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地方、各部门自2009年8月1日至11月底，集中一段时间认真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当前党和国家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中心，积极宣传政府和部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善于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本地方、本部门开

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行政行为的突出成效和先进典型，积极宣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良好效果。

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会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于9月底召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座谈会，邀请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的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各地方、各部门也要本着突出主题、讲求实效、隆重简朴的原则，面向社会、面向基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舆论工具，采取举行研讨座谈、街头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图画、进行知识竞赛、组织文艺演出、有奖征文活动、由政府或者部门领导同志发表署名文章或者发表电视讲话、行政复议先进单位或者个人表彰等各种生动活泼的方式，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的宣传活动。要通过这次宣传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普及、掌握和运用行政复议制度的新高潮，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为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深入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各地方、各部门要以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为契机，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要加大对行政复议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总结行政复议实践经验，积极研究新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改进的有效措施。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按照法律

和国务院的要求，保障行政复议的组织 and 物质条件。要依法积极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功能。要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的完善，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时组织落实。各地方、各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宣传活动的具体情况和效果，请及时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



主题词：法制 行政复议△ 活动 通知

抄报：志恒、绍森同志。
抄送：省依法治省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处

2009年7月27日印发
